

收文編號：1070003635

議案編號：1070316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45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九)凍結北區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8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第9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編列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2,244 萬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主要係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與裁罰、法規研議、國家賠償事件及納稅者權利保護等業務，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說明如下：

- (一) 本項預算主要係通知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寄送復查決定書、裁罰處分書及檢卷答辯文件郵寄行政法院等所需郵資，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法院訴訟案件裁判費及法院閱卷影印費，出席地方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業務聯繫及內部業務稽核等所需旅費，提升行政救濟及裁罰人員專業素養之訓練費，及行政救濟案件蒐集整理資料與檢卷答辯文件之案卷裝訂等相關費用。106 年 12 月 28 日甫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初期各項如錄音筆等相關支出較以往多，以利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
- (二) 檢舉獎金預算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編列，係依法透過獎勵民眾檢舉逃漏稅機制，維護租稅公平。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稅捐稽徵相關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稽徵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